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88 90 c66 501160.htm 11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 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。12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: 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。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为:物、行为(不行为)、智力成果和特定的精神利益。物 ,是指人们可以支配和利用的一切自然物和人工创造的。物 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。 13、民事法律事实:是指 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,简称 法律事实。 14、民事 法律事实的分类: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 行为。(一)事件。(二)行为。行为分为三种:1、民事 行为。 2、事实行为。 3、行政行为和裁判行为。 15、民事事 实的结合: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,某一法律关系的设 立、变更和终止需要两个以上法律事实出现,这些法律事实 的总和称为法律事实的结合。16、民事法律关系的意义:第 一、在理论上,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在民法学中居统帅地位 。 第二、在实践中,民事法律关系理论是分析疑难民事案件 的门径17、自然人的含义: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,具 有法律地位的人。18、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:(一)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。 (二) 民事权利与民 事义务具有统一性。 (三)民事权利能力具有真实性。 19、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: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,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,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。 出生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:第一,胎儿完全脱离母体,成为 不依赖于母体,有独立生命的人。第二,胎儿出生时应为活

体,即使胎儿出生后存活时间短暂,也有过民事权利能力。 出生时即为死体的,不能取得民事权利能力。自然人出生, 应申报出生登记。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为准 。既无户口记载,又无医院证明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,参考 其他有关语气认定。如果有关当事人对自然人出生的时间有 异议,或者发现出生登记与实际出生时间不一致时,应以查 明的实际出生时间为准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:自 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于死亡。死亡,可分为生理死亡(自然死亡)和宣告死亡。20、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:是指 自然人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, 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,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。21、自然人的 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:(一)完全民事行为能力:十八周岁 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可以独立进 行民事活动,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 八周岁的公民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 (二)限制民事行为能力:十周岁以 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 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 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 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 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法宝代理人的同意。(三)无民事行为 能力。(1)、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。(2)、不能辨认自 己行为的精神病人。22、宣告失踪: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 住所,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,经利害关系人申请,由人民 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。条件:公民下落不明满二

年的,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23 、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: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,主要是对失 踪人的财产管理问题。(1)、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。 (2)、清偿失踪人的债务并追索其债权。(3)、财产代管 人应恪尽职守。24、宣告死亡: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 ,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,经利害关系人申请,由人民法院 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。宣告死亡应具备如下条件: (1) 必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实。(2)、下落不明的事实 状态须持续达到法定期间。(3)、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。 利害关系人,必须按下列顺序申请宣告死亡:配偶;父母 、子女;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 ;其他与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。利害关系人只申 请宣告失踪的,应当宣告失踪;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,有 的申请宣告死亡,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,则应当宣告死亡。 (4)、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进行宣告 人民法院在受理 宣告死亡申请后,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,公告期为1年 。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,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 生存的,公告期为3个月。25、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:(1) 、民事权利能力终止。(2)、婚姻关系解除。(3)、财产 继承开始。 26、监护: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设立监督和保护人的民事法律制度。 27、监护人 的设定:方式有两种: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。(1)、未成 年人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,首先是未成年人的父母(2)、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设定的范围和顺序依次是:配 偶;父母;成年子女;其他近亲属;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 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,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

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同意的。28、监护人的职责:监 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 合法权益,除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外,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 产。29、引起监护关系终止的原因约略有以下几种:(1) 、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已达成年; (2)、被监护的精神病人 痊愈,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撤消监护的裁决;(3)、监护 人死亡。30、自然人的户籍:是户籍管理机关记载自然人姓 名、性别、出生时间等的自然状况的基本法律文件。31、合 伙的法律特征: (1)、合伙是两个以上民事主体的联合形 式。(2)、合伙是住所合伙合同而成立。当事人之间共同 进行生产经营,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,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准登记,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的,又有两个以上无 利害关系人证明当事人之间有口头协议的,也可认定为合伙 关系成立。 (3)、合伙须由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共同经营。 共同出资是合伙成立的前提和合伙经营的基础。出资方式可 以是货币实物,也可以是技术、劳务。只出资金、实物或技 术而不参与经营、劳动,担参与合伙盈余分配和承担亏损的 , 共同负担合伙风险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